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2〕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等7个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等7个条件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根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2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通用学科中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艺术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育学科、外语学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师资格条件另行制定。

专任教师岗位一般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学为主型教师，指主要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含课程教学论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指主要从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指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

设、服务决策等方面工作，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任教师。

第二条 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发生B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发生A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身心健康、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男性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聘用在教师岗位,所从事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训内容的,且近5年没有企(行)业实践经历,须到企(行)业实践锻炼脱产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所从事教学工作无实验实训内容的,近5年没有企业实践经历,须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且考核合格。

除教学为主型教师(含课程教学论教师)外,50周岁以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申报教授,应具有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的经历。其中,自然科学教师须有连续1年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人文社会科学教师须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或者具有在国内一流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A-以上)所在高校访学研修1

年以上的经历。同等条件下，具有上述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时优先。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公共服务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公共服务工作量饱满。申请讲师及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还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辅导员、班主任、导师、挂职团干部等），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满 5 年。其中未满 40 周岁，申报副教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10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8 年；

3. 具备规定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 1 条，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 1 项。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其中未满 50 周岁，申报教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3) 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 1 条，可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以上）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第三章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第八条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基本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1、2、3。

第九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认定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其中：

（一）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视同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每类限 2 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二）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三）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四）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五）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六）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是指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国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等。

（七）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

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申报人应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本资格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一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层级逐级申报。对取得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的，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推荐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基本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详见附件4。

对从国内外引进人员，引进协议中明确“校聘教授”或“校聘副教授”的，三年内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按程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无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

第十二条 新调入人员，须实际到岗工作，实际承担教学任务，并以第一作者获得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相关教科研成果，方可申报。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三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

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严格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政策。管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不属于“双肩挑”人员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管理职务。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市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教学科研水平须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通用学科教学为主型教师（含课程教学论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教科研业绩要求
2. 通用学科（自然科学）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教科研业绩要求
3. 通用学科（人文社科）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教科研业绩要求
4.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1

通用学科教学为主型教师（含课程教学论教师）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教科研业绩要求

一、讲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某些专业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

2. 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4. 有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2. 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副教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基本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5倍，且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且考核合格。

3. 45周岁以下教师须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1项。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类条件和第2-4类中任2类条件（其中，课程教学论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类条件和第2-4类中任1类条件）：

第1类：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文科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2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理工科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被SCI、EI全文收录。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第2类（具备下列任1项）：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1项。

2. 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最高奖（排名前2）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个人）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第3类（具备下列任1项）：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1项。

2. 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3. 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三级认证排名前5，二级认证排名前3，须有通过专业认证正式批文）。

4.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4，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5. 教材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

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4，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第4类（具备下列任1项）：

1.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2）1项。

2. 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3.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累计获省级三等奖2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1项）。

三、教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5倍，且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类课程。

3.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完整地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可跨专业跨学科），且考核合格。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类条件和第2-4类任2类条件（其中，课程教学论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类条件和第

2-4类中任1类条件):

第1类: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文科4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2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CSSCI源刊扩展版仅限1篇), 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理工科3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EI全文收录。

第2类(具备下列任1项):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1项。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1项; 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第1)1项。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第3类(具备下列任1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1项。

2. 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的主要

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3. 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三级认证排名前3，二级认证排名第1，须有通过专业认证正式批文）。

4.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2，省级排名前1，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5. 教材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第4类（具备下列任1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排名前5），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1项。

2. 自科类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1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1项、二等奖（排名第1）1项、三等奖（排名第1）2项。

社科类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

3.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3项。（累计获省级三等奖2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1项，仅1项）

附件2

通用学科（自然科学）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教科研业绩要求

一、讲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1.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

2. 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4. 有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2条：

1.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刊物发表。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3. 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二、副教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其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2.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且考核合格。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任2条：

（1）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令性）1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EI全文收录。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

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EI 全文收录。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1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1项、二等奖（排名前3）1项、三等奖（排名第1）1项。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第1）且转让到账金额10万元以上。

(5) 教学成果（具备下列任1项）

① 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②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③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3）1项。

④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最高奖（排名前2）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⑤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⑥ 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三级认证排名前5，二级认证排名前3，须有通过专业认证正式批文）。

⑦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2. 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任2条：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令性）2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被SCI、EI全文收录。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

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被SCI、EI全文收录。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5）1项、二等奖（排名前3）1项、三等奖（排名前2）1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1项、二等奖（排名前2）1项、三等奖（排名第1）2项。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发明专利4项以上（排名第1）且转让到账金额15万元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1项。

3. 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3）中的任1条以及第（4）-（6）条中的任1条：

(1) 主持横向项目1项，单项到账总经费100万元。

(2)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

技术推广工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1件PCT）（排名第1），或发明专利转让不低于10万元。

（3）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

（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令性）1项。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1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1项、二等奖（排名前3）1项、三等奖（排名第1）1项。

（6）以主要起草人制定国际标准1项（排名前10）；或以主要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排名前7）；或以主要起草人制定行业标准3项（排名前6）；或以主要起草人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4项（排名前5）。

三、教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其中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其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2.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完整地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可跨专业跨学科），且考核合格。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任2条：

（1）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令性）2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被SCI、EI全文收录；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被SCI、EI全文收录。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1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

等奖（排名前3）1项、二等奖（排名第1）1项、三等奖（排名第1）2项。

（4）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排名第1）且转化专利不低于15万元。

（5）教学成果（具备下列任1项）

① 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②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③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排名前5），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1项。

④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

获一等奖（排名第1）1项。

⑤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⑥ 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三级认证排名前3，二级认证排名前2，须有通过专业认证正式批文）。

⑦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3项。

2. 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任2条：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令性）3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6篇被SCI、EI全文收录；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6篇被SCI、EI全文收录。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排名前10）；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3）1项、二等奖（排名前2）1项、三等奖（排名第1）2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

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1项、二等奖（排名第1）2项。

（4）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8项以上（排名第1）且转化专利不低于30万元。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1项。

3. 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的任1条以及第（4）-（6）条中的任1条：

（1）主持横向项目1项，单项到账总经费200万元。

（2）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发明专利4件以上（2件PCT）（排名第1）或发明专利转让不低于20万元。

（3）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6篇以上。

（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令性）2项。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1项；或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1项、二等奖（排名第1）1项、三等奖（排名第1）2项。

(6) 以主要起草人制定国际标准1项（排名前6）；或以主要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排名前5）；或以主要起草人制定行业标准3项（排名前4）；或以主要起草人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4项（排名前3）。

附件 3

通用学科（人文社科）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教科研业绩要求

一、讲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1.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

2. 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4. 有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2条：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刊物发表。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3.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1项。

二、副教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其中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其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2.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且考核合格。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任2条：

（1）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1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项；或获市厅级

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4）教学成果（具备下列任1项）

① 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②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4，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③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3）1项。

④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最高奖（排名前2）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⑤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⑥ 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三级认证排名前5，二级认证排名前3，须有通过专业认证正式批文）。

⑦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2. 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任2条：

（1）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2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7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在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1项。

3. 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3）条中的任1条以及第（4）-（8）条中的任1条：

(1) 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账总经费 50 万元。

(2) 相关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 1 篇。

(3) 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 1 件。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5) 结合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2 篇；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

(6) 在智库建设、科学普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报道、展演等，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7) 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市级以上劳模或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8) 入选学校年度高质量考核特色案例。

三、教授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基本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其中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其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2.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完整地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可跨专业跨学科），且考核合格。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二）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任2条：

（1）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2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1项。

（4）教学成果（具备下列任1项）

① 教学平台与团队建设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②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③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排名前5),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1项。

④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第1)1项。

⑤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⑥ 参与专业认证的主要成员(三级认证排名前3,二级认证排名前2,须有通过专业认证正式批文)。

⑦ 教学科研型教师须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3项。

2. 科研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任2条：

（1）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3项。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6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1项。

3. 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3）条中的任1条以及第（4）-（8）条中的任1条：

（1）主持横向项目1项，单项到账总经费100万元。

（2）相关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2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件。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2 项。

(5) 结合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4 篇；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

(6) 在智库建设、科学普及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7) 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8) 入选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优秀案例。

附件 4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科组可直接推荐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 以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主持完成国家重大重点教科研项目；或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且满足授权发明专利 6 件以上并转让 3 件以上（转让价 30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或国家领导人正面批示。
3. 获得自科类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自科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一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社科类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获得社科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1项。

江苏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岗位一般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承担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发生B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发生A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公共服务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公共服务工作量饱满。应聘讲师及副教授职务，还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辅导员、班主任、导师、挂职团干部等），且考核合格。

第六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任现职以来，需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

申报教授资格，应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或者具有在国内一流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 A-以上）所在高校访学研修 1 年以上的经历。同等条件下，具有上述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时优先。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其中，未满 40 周岁，申报副教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10 年。

（2）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8 年。

3. 具备规定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

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1条，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1项。

（3）主持社会服务、决策咨询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过国家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1项。

（三）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教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其中未满50周岁，申报教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10年；

（2）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

（3）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1条，可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社会服务、决策咨询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第三章 讲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 教学业绩要求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三)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条：

(一)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

(二)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 1 项。

第四章 副教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 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不断拓宽知识面,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 且考核合格。

(二) 须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三) 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学院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良好以上。

(四)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须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发表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1条和第2-6条中的任2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本学科代表作,其中至少1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2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江苏省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或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等2项;或参与完成省级教改课题2项(排名前2)。

3.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4.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

5.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排名前3)1项。

6.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累计获省级

三等奖 2 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 1 项)。

(二)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 应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任 1 条: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5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 1 项; 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1 项。

4.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排名前 3) 1 项。

5.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 省级排名前 3, 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

7.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第五章 教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须指导过青年教师（可跨专业跨学科），且考核合格。

（二）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学院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5倍。

（三）须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发表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6条中的任

2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 (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 (部) 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 (艺术) 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3.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 (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 的主要成员 (国家级排名前 3, 省级排名前 2, 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4. 获得省 (部) 级科研成果奖 (有证书) 1 项; 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排名第 1) 1 项。

5.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排名前 7)、一等奖 (排名前 4)、二等奖 (排名前 3) 1 项。

6.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3 项 (累计获省级三等奖 2 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 1 项, 仅 1 项)。

(二)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 应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任 2 条: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 (部) 级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 (艺术) 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2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6 篇以上, 至少有 3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1 项; 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1 项。

4.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3, 省级排名前 2, 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5.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1 项。

6.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 3 项。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认定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 其中:

(一) 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视同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 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 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 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每类限 2 篇); 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 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

究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二）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三）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四）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五）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六）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是指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国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等。

（七）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同《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则要求。

江苏理工学院外语、体育学科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外语、体育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外语、体育学科教师岗位一般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承担外语、体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发生B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发生A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公共服务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公共服务工作量饱满。应聘讲师及副教授职务，还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辅导员、班主任、导师、挂职团干部、体育社团指导教师等），且

考核合格。

第六条 身心健康、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任现职以来，需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

申报教授资格，应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或者具有在国内一流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A-以上）所在高校访学研修1年以上的经历。同等条件下，具有上述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时优先。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其中，未满40周岁，申报副教授，具有学士学位，须

担任讲师职务满 10 年。

3. 具备规定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 1 条,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1 项。

(3) 主持社会服务、决策咨询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 1 项。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未满 50 周岁,申报教授,具有学士学位,须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

2.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 1 条,可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

研究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社会服务、决策咨询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第三章 讲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撰写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三）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条：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刊物论文。

(二)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 1 项。

(四)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校级教师教学类比赛(不含新教师比赛) 一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市级体育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或省级体育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第四章 副教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 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不断拓宽知识面,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 且考核合格。

(二) 须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三)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参加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奖。

(四)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须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发表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9 条中的任 2 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本学科代表作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 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江苏省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或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省级教改课题 2 项（排名前 2）。

3.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4.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 项；或获得市厅

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

5.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排名前3）1项。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过国家级体育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体育竞赛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2项以上（排名第1）。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8. 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最高奖（排名前2）1项。

9.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累计获省级三等奖2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1项）。

（二）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1条和第2-10条中的任2条：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

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 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

4.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排名前 3）1 项。

5.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过国家级体育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体育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第 1）。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最高奖（排名前 2）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

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个人)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9.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项目1项。

10.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第五章 教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须指导过青年教师(可跨专业跨学科),且考核合格。

(二)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所在教学单位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5倍,教学质

量综合考核优秀。

(三) 须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教学为主型教师须发表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10 条中的任意 2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 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

3.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4.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5.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过国家级体育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体育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第 1）。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 1 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个人）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10.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3 项（累计获省级三等奖 2 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 1 项，仅 1 项）。

（二）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任 2 条：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

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2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6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3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 & 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1 项; 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1 项。

4. 教学成果(具备下列任 1 项)

(1)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3, 省级排名前 2, 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2)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1 项。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过国家级体育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体育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第 1)。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

或省级最高奖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获一等奖(排名第1)1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个人)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6)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3项。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认定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其中:

(一)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得一等奖等同一篇核心论文。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篇。入选奥林匹克科学大会论文可视同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1篇),入选亚运会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一等奖可视同在CSSCI源刊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1篇),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专题报告和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论文二等奖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篇(仅限1篇),按就高原则计。

(二)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在CSSCI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限2篇);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限1篇);研

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每类限2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三）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四）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五）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六）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七）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是指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国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等。

（八）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同《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

件（试行）》附则要求。

江苏理工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鼓励我校艺术学科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艺术创作和科研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艺术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艺术学科教师岗位一般分为实践型、理论型、社会服务型。“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方面工作，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申报艺术学科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发生B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发生A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身心健康、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艺术创作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任现职以来，需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

申报教授资格，应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或者具有在国内一流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A-以上）所在高校访学研修1年以上的经历。同等条件下，具有上述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教授时优先。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公共服务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公共服务工作量饱满。应聘讲师及副教授职务，还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辅导员、班主任、导师、挂职团干部等），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

可初定讲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其中，未满40周岁，申报副教授，具有学士学位，须担任讲师职务10年以上。

3. 具备规定本科、硕士学历(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1条，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1项。

(3) 主持社会服务、决策咨询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1项。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其中未满50周岁，申报教授，具

有学士学位，须担任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2.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以及第（3）（4）条中的任 1 条，可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优秀。

（2）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主持社会服务、决策咨询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第三章 讲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三)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理论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2-5条中的任1条,实践型、社会服务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任1条:

1.举办过校级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1项以上。

3.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1件以上。

4.直接指导的学生在艺术专业竞赛、展演活动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5.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已结题。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2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刊物论文。

2.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科研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

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项。

(二)任现职以来,实践型、社会服务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1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

2.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理论型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实践型、社会服务型教师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1门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9 条中的任 2 条：

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 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

4.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

5.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6.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排名前 3）1 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以上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艺术专业竞赛、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9.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累计获省级三等奖2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1项）。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1-2条和第3-11条中的任2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本学科代表作，其中至少1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2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 举办过校级以上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1项。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江苏省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或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等2项；或参与完成省级教改课题2项（排名前2）。

5.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

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6.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排名前3)1项。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以上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9. 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以上。(均须为第一完成人)

10.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11. 入选学校年度高质量考核特色案例。

(三) 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3)

条中的任1条以及第（4）-（8）条中的任1条：

（1）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账总经费 50 万元。

（2）相关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 1 篇。

（3）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 1 件。

（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 1 项。

（5）结合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2 篇；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

（6）在智库建设、科学普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报道、展演等，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7）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市级以上劳模或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8）入选学校年度高质量考核特色案例。

第五章 教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

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理论型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实践型、社会服务型教师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1门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3. 作为学科建设骨干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须系统指导过1名以上青年教师，且考核合格。

4. 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1条和第2-8条中的任2条：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2项。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在 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

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1项。

4.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5.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1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个人）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8.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3项（累计获省级三等奖2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1项，仅1项）。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第1-2条和第3-11条中的任2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SSCI、EI、A&HCI全文收录，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CSSCI源刊扩展版仅限1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公开举办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或相关特色课程展演30场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

4.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的1项。

5. 课程或教材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材、重点教材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须正式立项并通过验收）。

6.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1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个人）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优秀团队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奖以上

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9.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2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以上。（均须为第一完成人）

10.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3项。

11. 入选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优秀案例。

（三）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3）条中的任1条以及第（4）-（8）条中的任1条：

（1）主持横向项目1项，单项到账总经费100万元。

（2）相关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2篇。

（3）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1件。

（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江苏高校哲社重大项目、江苏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中的2项。

（5）结合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4篇；

或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

(6) 在智库建设、科学普及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7) 在教书育人或其他重大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被评为省级以上劳模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8) 入选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优秀案例。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认定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其中：

(一) 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每类限 2 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二) 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或在

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个版面，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代表作 1 篇。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代表作 2 篇。

（三）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四）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五）举办的音乐会等艺术展演需附音乐会全程及创作展览会实况录像 VCD，所有获奖均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图片等证明材料，承担的建设项目或课题均须有相应申报材料、立项证明和结题报告。

（六）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七）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八）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是指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国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等。

（九）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 2 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十九条 其他同《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则。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全面提高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2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

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发生B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发生A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凡1997年(含)以后补充到高校的人员，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

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独立拟订实

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九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代表作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3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2.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3.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主持校教改项目、校企合作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贡献，获得学校认可。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

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二）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2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2项）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限2项）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标准1项（排名前10）；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标准2项（排名前7）；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行业标准3项（排名前6）；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4项（排名前5）；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

上（排名第1），并累计产生15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

（六）支撑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七）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限2项）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主持完成省（部）级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二)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质量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5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 4 项）

(三)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限 2 项）

(四)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标准 1 项（排名前 6）；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标准 2 项（排名前 5）；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行业标准 3 项（排名前 4）；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 4 项（排名前 3）；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以上（排名第 1）且转化专利不低于 15 万元。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

(六) 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七) 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 3 项（累

计获省级三等奖 2 项可视同省级二等奖 1 项，仅 1 项）。（限 2 项）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八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认定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其中：

（一）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每类限 2 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二）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三）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四）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

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五) 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六) 师范类教学基本功(技能)比赛是指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国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等。

(七) 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 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2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条 从其他非专任教师岗位转至实验技术岗位的人员, 应先转评同级实验系列职称。申报实验技术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3年, 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业绩成果以实验技术岗位业绩成果为主, 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 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同《江苏理工学院通用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附则要求。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

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发生B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发生A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一) 以第一作者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二)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三)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

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限 3 项）

（二）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限 2 项）

（三）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四）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以上或

累计满6年。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四)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报道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六)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限 6 项）

(二)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奖励 1 项以上。（限 2 项）

(四)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五) 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推广应用成效由学省管理部门认定。

第十九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认定，其中：

（一）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每类限 2 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二）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三）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四）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

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五) 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六) 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 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 2 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本资格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 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岗人员可参照专职辅导员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

第二十二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称, 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3 年, 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三分之一。从管理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 不需转评, 可直接申报高级职务资格, 申报成果中原从事教育管理研究

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新调入人员，须实际到岗工作，实际承担教学任务，并以第一作者获得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相关教科研成果，方可申报。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四条 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市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校级荣誉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或“江苏理工学院”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教学科研水平须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

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本资格条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延迟2年以上申报，直至永久不得申报。

第四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五条 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凡1997年(含)以后补充到高校的人员，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

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2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条：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三）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二) 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第十三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限 3 项)

(二)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

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限2项）

（三）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四）本人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或所带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学生竞赛奖项。（限2项）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的代表作，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SSCI、EI、A & HCI 全文收录、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CSSCI 源刊扩展版仅限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限 6 项）

（二）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奖励 1 项以上。（限 2 项）

（四）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五）本人或所带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主管部门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八条 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推广应用成效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第十九条 教科研业绩及成果由教学、科研部门负责认定，其中：

（一）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一般出版社正式出版的

个人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限 1 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入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每类限 2 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批示，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省（部）级以上政府内参指教育部社科司《智库专刊》、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等政府内参。

（二）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群众》《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等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均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三）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直接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导师的“第一作者”论文统计。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四）横向委托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具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五）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

（六）在职攻读博士（后）期间，教师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在职称评审中认定不超过 2 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本资格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

或本数量。

第二十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一条 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转至教育管理工作岗位的人员，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务资格，申报成果中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从其他单位或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调入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申报教育管理研究人员高级职称，须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满3年，且业绩、成果须以教育管理研究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但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新调入人员，须实际到岗工作，实际承担教学任务，并以第一作者获得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相关教科研成果，方可申报。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四条 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市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校级荣誉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或“江苏理工学院”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教学科研水平须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获得，方可

重新申报。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本资格条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